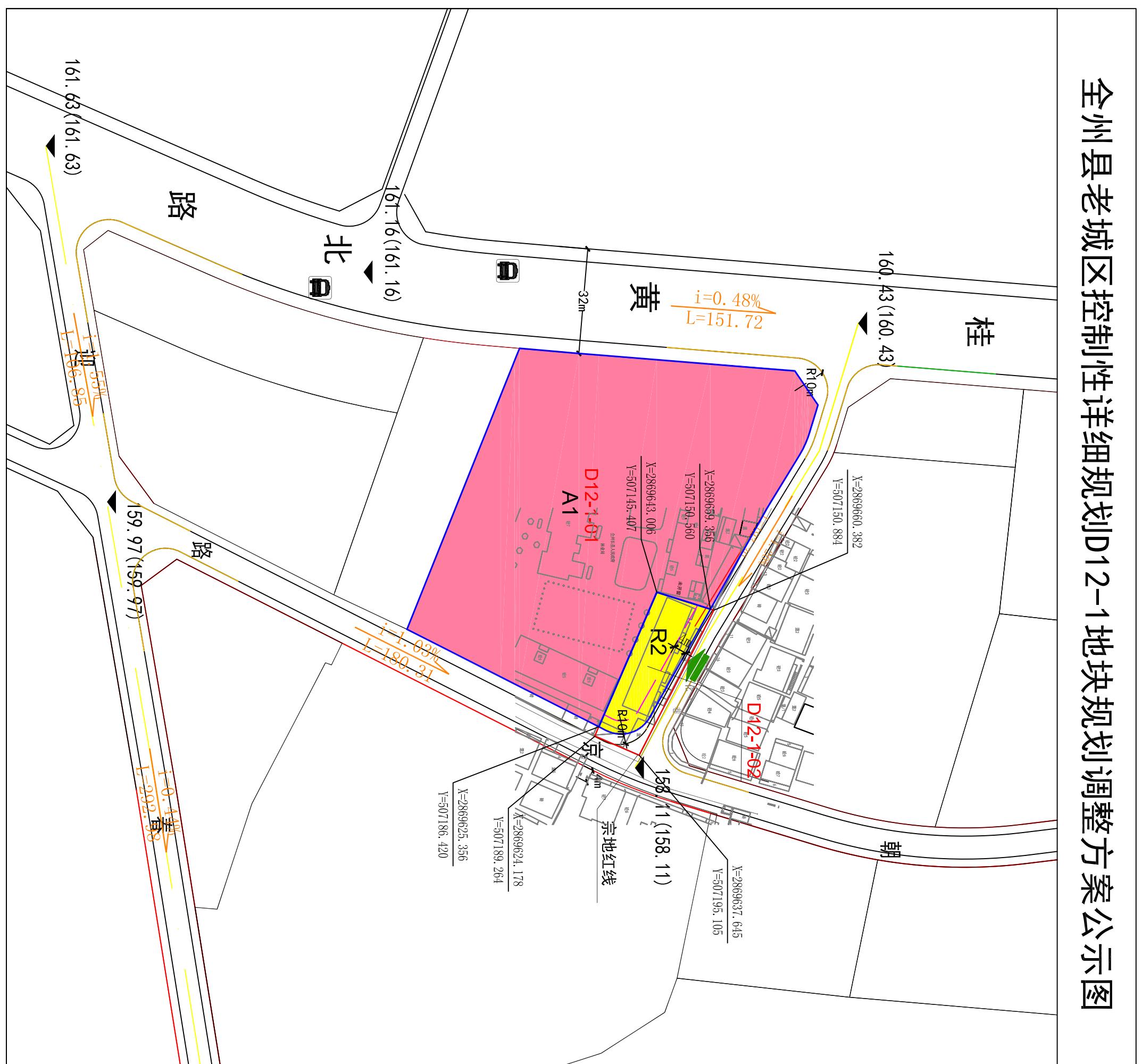


全州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D12-1地块规划调整方案公示图



■ 制图参数	■ 地块位置示意图	■ 图号
		D12-1

■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			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 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面积 (m²)	建筑高度 (m)	停车位	机动车出 入口	建设情况 及兼容性
D12-1-01	A1 862.70								保留
D12-1-02	R2 648.17	3.8	≤60	≥25	2460	≤24	13	N 改造	商业 (≤10%)

容积率和建筑密度为上限指标，实际建设取值应不大于本表对应值，绿地率和停车位为下限指标，实际建设取值应不小于对应值；建筑限高为上限指标（实际建设取值≤规定值），或双限指标（下限值≤实际建设取值≤上限值）。

■ 调整说明

● 上表中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采用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GB50137-2011》、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（试行）》。
2、地块面积最终以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确认的面积为准；
3、控制指标中二类居住用地的计容建筑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系数为下限控制，绿地率、建筑限高为上限控制，容积率包含阳台面积。上表中E, S, W, N分别代表东, 南, 西, 北方向。表中“/”用地性质及建设控制指标以通过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。
4、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要求应参照《桂林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9）第4.3.7节的相关规定还应符合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时的相关配建要求。
5、停车场应结合电动汽车发展需求，停车场设置应统一将公用线路敷设至专用停车位（或预留敷设条件），预留充电桩、充电设施安装位置和用电容量，并因地制宜公共停车位的供电设施建设方案，为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提供便利。新建项目停车位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。

■ 图例

	地块编号及边界		历史文物保护范围
	规划用地性质代码		绿地及沿街绿化范围
	道路红线	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
	道路中心线及控制点坐标		路缘石转弯半径
	建筑后退控制线及退距		主要机动车出入口方位
	水体及蓝线		需要开放的空间
	道路规划(现状)标高		需要打通的公共步行通道
	规划范围		